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44號

原告 王怡菁（即王慶泉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淳賢（即王慶泉之繼承人）

被告 陳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2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備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認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42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20元，原告起訴時未一併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
02 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賴琪玲